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9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确保回复说明准确完整。根据相关要求,现对《问询函》所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财务信息

1. 公司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100%股权,北京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庞源)为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年报披露,北京庞源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及部分外部租赁费漏记事项,涉及业绩承诺期 2015-2017 年,经重新计算业绩承诺人需对公司追加补偿 1634.80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 1021.30 万元。公司对该会计差错更正采取未来适用法,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该笔业绩补偿款。业绩承诺人为公司副董事长、第二大股东和庞源租赁执行董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7%。请公司:(1)详细披露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及部分外部租赁费漏记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科目、金额、对应合同条款及发生原因,并分别测算更正后该差错对公司当年业绩及业绩补偿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业绩盈亏变化;(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会计准则、错报金额和性质、审计重要性的判定,审慎判断并说明该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而不是追溯调整法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查并披露与业绩承诺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业绩承诺人是否存在为逃避补偿义务而授意北京庞源少计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4)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更正的情形,并结合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说明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追责安排、整改计划等。

【公司回复】

【问题】(1)详细披露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及部分外部租赁费漏记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科目、金额、对应合同条款及发生原因,并分别测算更正后该差错对公司当年业绩及业绩补偿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业绩盈亏变化;

一、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及部分外部租赁费漏记的明细及原因

(一)2018 年度成本、费用跨期情况

2018 年度跨期成本共计 1,210.97 万元;跨期管理费用 5.19 万元,以上年度中与北京攀腾伟业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腾伟业")外部租赁费未入账金额 613.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明细科目	跨期影响年度(+增加\-减少)				累计影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电费	-0.17	0.17			
	车辆使用费	-2.47	2.47			
	检测费	-3.83	3.83			
	外部租赁费	-69.51	38.72	487.20	157.09	613.50
	其中:攀腾伟业	-58.80	28.01	487.20	157.09	613.50
	维修材料配件及物料消耗	-13.94	13.94			
	差旅费	-21.24	21.24			
	汽吊费	-40.96	40.96			
	房租及场地租赁费	-104.47	14.47	90.00		
	运输费	-190.15	190.15			
	劳务分包	-764.23	764.23			
营业成本小计		-1,210.97	1,090.18	577.20	157.09	613.50
管理费用	办公费	-0.37	0.37			
	差旅费	-0.27	0.27			
	车辆使用费	-1.97	1.97			
	电费	-0.72	0.72			
	业务招待费	-1.48	1.48			
	职工福利费	-0.38	0.38			
管理费用小计		-5.19	5.19			
合 计		-1,216.16	1,095.37	577.20	157.09	613.50

注:表中累计影响系未入账的外部租赁费。

(二)漏记外部租赁费合同签署及结算情况

经北京庞源与攀腾伟业业务核对,截止 2018 年末累计应结算金额 933.78 万元,实际入账金额 320.28 万元,未入账金额 613.50 万元,各年度应结算金额与入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营业成本				合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结算金额	153.15	128.34	495.20	157.09	933.78
已入账金额	211.95	100.33	8.00		320.28
漏记金额	-58.80	28.01	487.20	157.09	613.50

自攀腾伟业租入塔式起重机合同及结算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结算情况		付款条款
	型号	数量	月租金(合\月)		使用期间	金额	
一、涉及未入账合同及结算							
北疆电厂	M900 行走底架	1	2.9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	11.79	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
廊坊红星国际三期	TC5613	1	1.1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14.01	按季度支付结算租赁费 70%,余款在总结算后 6 个月支付
深特广场一期永旺商城项目	TC7525-16D	1	2.9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	20.40	按季度支付结算租赁费 70%,余款在总结算后 6 个月支付
西安大剧院	TC6015A	2	1.5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	24.96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盛京金融广场	R7013/15	1	2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	36.87	工程整体完成设计标高正负零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已结算金额的 70%;高正负零以上及主体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支付两个月结算金额的 70%;塔吊拆除并出场支付总结算的 85%;三个月后支付余款
神华富平热电新建项目	D800-42	1	11.7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21.55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ST70/30	2	4.5				
涿州电厂	M900	1	19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	288.29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二、已入账合同及结算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承德分校项目	H25/15	1	2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	9.21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天津融创城项目二期 J 地块总承包工程	TC5613-6	1	1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2.43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天津滨海科技园渤龙新苑工程	TC5613-6	3	1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	13.27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天津融创臻园项目三期总承包工程	TC6515	1	1.8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5.66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天津孔雀城剑桥郡泰和园	TC5613-6	3	1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6.07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石家庄贾村项目住宅一期 14# 地	TC6015-10A	1	1.5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	19.50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理想嘉业小区一期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TC6015-10A	1	1.5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1.65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天津市北疆电厂	S560K25	1	8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	40.53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天津融创城一期一标段工程	TC6015A	1	1.5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	41.53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TC6515	1	1.8				
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迁建工程	TC7525	2	4.5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	60.30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黑龙江五常 1X50MW 背压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TC7052	1	7.5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	65.75	总结算后双方协商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 计						933.78	

(三)导致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及部分外部租赁费漏记的主要原因

1.业务拓张、加大管理区域导致部分业务与财务衔接不及时

重组后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弥补京津冀区域激烈市场竞争的不利因素,北京庞源向外拓张经营区域辐射至山西、陕北、东北及内蒙等地,成为庞源租赁管理跨省地域最广的子公司。塔式起重机的租赁业务上游为建筑施工行业,下游主要是运输、吊装及劳务等服务提供方,受服务半径的限制下游服务供应商较为分散,且以个人、中小规模企业居多。一般情况下,公司均会找合作时间长、当地规模大、管理服务水平较高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但北京庞源业务拓张至新的区域后,尚未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的入围及考核体系,新区域内合作的供应商良莠不齐、更换频繁,导致部分业务存在结算纠纷及延迟。同时,经营区域的扩大还带来了项目管理人员严重不足,致使日常管理未能满足公司业务流程的要求。

综上原因导致了部分业务与财务衔接不及时,未能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准确预计成本并按权责发生原则计入所属期间。

2.管理层更换未及时进行交接,导致部分业务与财务衔接不及时

2016 年北京庞源原总经理及部分管理人员离职,未及时办理工作交接。北京庞源与攀腾伟业租赁合同未能及时交接,该部分业务一直未办理结算签证,导致未能及时入账。

二、以前跨期及漏记费用对公司各年度损益情况的影响

(一)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对各年度损益影响

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对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各年度影响(+增加\-减少)				累计影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210.97	1,090.18	577.20	157.09	613.50
管理费用	-5.19	5.19	-	-	-
营业利润	1,216.16	-1,095.37	-577.20	-157.09	-613.50
利润总额	1,216.16	-1,095.37	-577.20	-157.09	-613.50
所得税费用	165.78	-160.10	-5.68	-	
净利润	1,050.38	-935.27	-571.52	-157.09	-61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38	-935.27	-571.52	-157.09	-613.50

(二)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对业绩补偿影响

以上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涉及庞源租赁业绩承诺期,经重新计算庞源租赁业绩承诺人需对本公司追加补偿 1,634.8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业绩补偿期间			累计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	15,800.00	12,800.00	10,200.00	38,800.00
当年完成情况	15,829.08	8,627.53	8,495.70	32,952.31
当年实际完成与承诺差异	-29.08	4,172.47	1,704.30	5,847.69
调整后应补充业绩承诺	906.19	571.52	157.09	1,634.80

(三)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及重新计算的业绩补偿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

按会计差错期间具体调整及影响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差错占比按绝对值计算):

1.2018 年度影响科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原报金额	会计差错金额	调整后金额	会计差错占原报比例
营业成本	149,409.17	-1,210.97	148,198.20	0.81%
管理费用	22,072.00	-5.19	22,066.81	0.02%
营业利润	16,702.63	1,216.16	17,918.79	7.28%
营业外收入	349.62		349.62	0.00%
利润总额	16,295.65	1,216.16	17,511.81	7.46%
所得税费用	966.15	165.78	1,131.93	17.16%
净利润	15,329.50	1,050.38	16,379.88	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6.32	1,050.38	16,376.70	6.85%

2.2017 年度影响科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原报金额	会计差错金额	调整后金额	会计差错占原报比例
营业成本	128,804.64	1,090.18	129,894.82	0.85%
管理费用	22,608.74	5.19	22,613.93	0.02%
营业利润	4,694.92	-1,095.37	3,599.55	23.33%
营业外收入	60.67	906.19	966.86	1493.64%
利润总额	4,183.16	-189.18	3,993.97	4.52%
所得税费用	1,826.95	-160.10	1,666.85	8.76%
净利润	2,356.20	-29.08	2,327.13	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91	-29.08	2,251.83	1.27%

3.2016 年度影响科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原报金额	会计差错金额	调整后金额	会计差错占原报比例
营业成本	98,763.56	577.20	99,340.76	0.58%
管理费用	19,707.50	-	19,707.50	-
营业利润	-5,361.50	-577.20	-5,938.70	10.77%
营业外收入	17,143.60	571.52	17,715.12	3.33%
利润总额	11,132.48	-5.68	11,126.80	0.05%
所得税费用	2,901.10	-5.68	2,895.42	0.20%
净利润	8,231.39		8,231.3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0.04		8,220.04	-

4.2015 年度影响科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原报金额	会计差错金额	调整后金额	会计差错占原报比例
营业成本	50,015.87	157.09	50,172.96	0.31%
管理费用	11,268.13	-	11,268.13	-
营业利润	2,185.09	-157.09	2,028.00	7.19%
营业外收入	334.18	157.09	491.27	47.01%
利润总额	2,401.04	-	2,401.04	-
所得税费用	1,792.42	-	1,792.42	-
净利润	608.62	-	608.6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62	-	608.62	-

注:1.按照公司与庞源租赁原股东柴昭一等 31 位自然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如原股东未能完成承诺的业绩,将采用现金等额方式予以补偿。

2.2015 年、2016 年度庞源租赁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庞源租赁原业绩补偿承诺人均认可补偿金额并及时予以支付,公司当年度按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确认一项收款权利,并分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及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差错采用一贯性原则对应收取的补偿款分别计入所属年度。

【问题】(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会计准则、错报金额和性质、审计重要性的判定,审慎判断并说明该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而不是追溯调整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错报的金额及性质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机械制造与建筑机械租赁两大板块,其中建筑机械租赁业务由庞源租赁独立运营,庞源租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心区域设立子公司负责该区域内租赁业务的经营及管理。北京庞源作为子公司之一主要负责京津冀、山西、陕北、东北及内蒙等地区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庞源资产及收入分别占庞源租赁整体规模的 3.42%、5.75%,在庞源租赁体系中属于中等偏上规模。

北京庞源成本、费用跨期及漏记外部租赁费主要是由于管理未能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从而导致了部分业务未能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执行,存在执行缺陷,错报金额及性质详见本回复"【问题】(1)、二、(三)"及"【问题】(1)、一、(三)"所述内容。

二、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方式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及指引相关规定:"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不需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但应调整发现当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属于影响损益的,应直接计入本期与上期相同的净损益项目;属于不影响损益的,应调整本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即采取未来适用法调整当期财务报表,而无需追溯调整与会计差错相关期间会计报表)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基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程度及足额收回了业绩补偿款消除了相关影响等方面判断该事项不构成重大影响,采取未来适用法调整当期财务报表,未充分考虑该事项对各科目影响及对内部控制的影响程度。针对本次问询,公司就成本、费用跨期事项,单独考虑各年度累计误差对内部控制的实际影响程度,并结合事项产生的具体原因、出现问题的环节以及各年度对财务报表科目影响重要性水平等各方面因素,将本次内部控制失效确定为内部控制执行的重要缺陷(评估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4)、(二)"所述内容),经公司审慎判断后,现拟对以上事项采取追溯调整法,并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同时进行调整。

【问题】(3)自查并披露与业绩承诺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业绩承诺人是否存在为逃避补偿义务而授意北京庞源少计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

重组后的 2015 及 2016 年度庞源租赁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均未对补偿金额提出任何异议,并依据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了补偿义务。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及市场复苏回暖,庞源租赁发展迅速。2015 年至 2019 年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842,077.46	613,804.13	472,193.80	353,065.00	299,953.72
收入总额	292,711.89	193,727.93	132,754.26	97,084.15	83,798.58
净利润	60,774.67	27,500.03	17,212.21	10,441.89	8,644.80

从近五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庞源租赁无论是拥有的资产总量还是获利能力均快速增长,且持续向好,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仍保持高速稳定的增长。庞源租赁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人)对庞源租赁后续发展充满信心,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自愿承诺继续锁定持有公司的股份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前不做减持。目前,庞源租赁关键管理人员稳定,公司管理日趋规范,行业内的规模化优势日趋明显。

综上所述,原业绩承诺人对庞源租赁的发展充满了自信,在业绩承诺期间对未完成的业绩承诺均按协议如期履行补偿义务,并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自行锁定股份。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并经公司核实,导致北京庞源会计差错主要系内部控制执行环节出现衔接误差,不存在业绩承诺人为逃避补偿义务而授意北京庞源少计费用的情形。

【问题】(4)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更正的情形,并结合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说明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追责安排、整改计划等。

一、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更正的情形,并结合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说明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

(一)、公司自查情况

自重组以后,公司一直致力于与重组公司之间的企业文化及管理体系整合,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及要求对重组公司的制度、业务流程以及会计核算体系进行了全面整理,并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北京庞源出现的会计差错主要是由于业务区域管理过大,但整体管理水平未能适应公司发展而导致的部分业务与财务衔接不及时所致,这种状况并非公司下属子公司普遍现象。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年度内部审计安排,对下属 12 家子公司(含北京庞源)进行了内部审计,并结合在北京庞源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所有下属子公司进行自查。经内部审计与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需更正的会计差错事项。

(二)、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缺陷程度划分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内部审计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来监控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北京庞源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主要系在日常业务中,未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所要求的规范执行,属于执行缺陷。

1.内部控制缺陷类别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划分主要基于事项或循环累计误差与资产总额及利润总额占比,并结合所发生不符事项的性质进行判定,判定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合并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20%	利润总额的 20%≥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2.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占比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资产及负债层面				
跨期成本费用涉及资产负债错报累计金额	613.50	1,829.66	734.29	157.09
庞源租赁合并资产总额	613,804.13	472,193.80	353,065.00	299,953.72
庞源租赁层面错报占比	0.10%	0.39%	0.21%	0.05%
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792,935.82	651,960.07	552,434.06	512,920.47
公司层面错报占比	0.08%	0.28%	0.13%	0.03%
二、损益层面				
跨期成本费用涉及损益累计错报金额	1,216.16	1,095.37	577.20	157.09
庞源租赁合并利润总额	31,760.21	20,595.93	13,018.45	10,469.07
庞源租赁层面错报占比	3.83%	5.32%	4.43%	1.50%
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16,295.65	4,183.16	11,132.48	2,401.04
公司层面错报占比	7.46%	26.19%	5.18%	6.54%

公司按照成本费用跨期及漏记事项的累计错报金额,结合公司内控缺陷判定的定量及定性两个标准评价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鉴于内控不符事项发生的北京庞源系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结合庞源租赁合并及公司合并两个层面进行判定。

根据上表情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8 年度均未超过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2017 年度,在庞源租赁合并层面未超过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但在公司合并层面由于当年度公司计提了天成机械商誉的减值准备,导致较上年度利润总额下降较大,累计错报对公司层面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大,但资产总额层面未超过一般缺陷标准。

结合错报各年度情况,同时考虑到以上成本费用未准确、完整的记录在相应期间直接导致了公司业绩补偿款漏记以及所影响具体科目占比情况。公司认定北京庞源跨期及漏记成本费用性质为内部控制执行的重要缺陷。

(三)、缺陷产生的原因及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

北京庞源在扩大经营区域更多重视市场的开拓、产值的增长,忽略了管理水平的提升,未能全面考虑北京庞源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是否能够与市场规模相匹配。同时,在一味的提高经营效率的同时,忽略了内部控制的业务流程,从而导致了业务与财务脱节。

以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涉及到北京庞源的供应商选取与考核、采购与付款、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会计信息应记录在恰当期间等环节。具体如下:

1.北京庞源生产运营管理人员,在新的业务区域未遵照公司供应商选取入围标准及考察等程序,供应商选取时把关不严;

2.北京庞源经营管理人员,对部分运输、吊装以及外部租赁费的结算未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及时进行结算,导致结算延迟;

3.北京庞源生产运营、经营管理未及时基于市场情况,预估延迟结算的结算金额,未将相应信息及时传递至财务部门;同时,财务部门未及时关注到项目成本存在的异常,未及时将财务所需信息传递至生产运营、经营管理部门;

4.北京庞源的管理层,未能全面考虑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是否能够与日益扩大的经营区域相匹配,对业务管理监督不到位。

二、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追责安排、整改计划

(一)在本事项中相关责任主体及追责安排如下:

1.庞源租赁执行董事是整个庞源体系的管理者负有主要责任及领导责任,予以诫勉谈话,并扣除 2019 年度年终绩效;

2. 北京庞源及上述事项发生期间的北京庞源总经理是具体管理者负有主要责任及管理责任,予以诫勉谈话,并对在任期间的经济目标责任重新计算并考核,对多发放部分予以双倍追缴;

3.北京庞源原主管区域副总经理、原财务负责人、经营管理部负责人、物资管理部负责人等直接责任人,予以降职或调离岗位;

4. 公司分管庞源租赁财务副总会计师对庞源租赁整体财务报表的真实及完整性负有领导责任,予以通报批评。

(二)整改计划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整改计划如下:

1.告知庞源租赁业绩承诺人公司核查结果,并经公司沟通、督促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全额收回了业绩补偿款;

2.加强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

本公司自重组以来,协同效应逐步显现,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均有明显的提升,但在公司高速发展的同时,以前的管理模式及基层管理人员尚未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大后精细化管理需求。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加强内部信息沟通,杜绝以上情况的再次出现;

3.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

为加强精细化管理,公司已陆续采取一些举措。例如:对于重要的运输、吊装、劳务等服务商,建立供应商准入制度,选取优质、规范的服务商成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并逐步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各子公司只能在名录范围内选取供应商;为满足庞源租赁日益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已开始打造贯穿经营管理、工程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资产报表管理以及大数据分析的信息化系统,利用信息化快速、便捷、准确、不受地域影响的特点,实现资产及物资的动态管理,并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以及核算、统计的准确性;

4.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层的管控

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的管理层由原来的申请备案制,改为由二级单位提名后公司管理层亲自考察委任制,直接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层进行管理及监督;另外,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对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离职或调岗后的离任审计实现全覆盖,明确前后任的经济责任,做到岗位交接无死角。

通过以上整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对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还将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及时发现下属公司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限期整改及时追踪,消除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隐患。

【会计师回复】

针对(1)(2)(3)题,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成本费用内部控制情况;

2.与管理层访谈,了解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整改措施;

3.检查相关合同、单据,以确定跨期费用、漏记费用是否完整;

4. 检查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以确定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更正的情形。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错报对各科目的影响程度及对内部控制的影响程度选取追溯调整法是合理的;导致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系北京庞源在拓展过程中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规模不匹配以及高管、关键管理人员离职时业务交接不完整而导致,建设机械与业绩承诺人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关于资金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43 亿元,其中受限金额 4.26 亿元,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银行存款、保函及其他保证金等。公司短期负债 21.35 亿元,长期负债 3.87 亿元,财务费用 2 亿元,均连续三年大幅增长。请公司:(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对方、背景、受限期限、抵质押情形等;(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银行存款、保函及其他保证金对应的主要业务类型,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司法冻结事项的交易对方、发生时间、形成原因、金额等,前期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补充披露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金额、利率、期限等,并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偿债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4)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资金需求、发展规划等,说明近三年负债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问题】(1)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对方、背景、受限期限、抵质押情形等;

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的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限类型	金额
商业汇票保证金	42,034.98
保函及其他保证金	124.90
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472.83
小计	42,632.71

(1)商业票据保证金受限情况(按银行汇总统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手	受限期限	开票金额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比例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 个月	3,420.00	3,420.00	100%
富邦华一银行西安分行	6 个月或 12 个月	3,441.65	3,446.93	100%
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 个月	45.00	45.00	100%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12 个月	1,500.00	1,000.00	50%/100%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6 个月或 12 个月	4,819.00	2,409.50	50%
江苏银行长宁支行	12 个月	5.00	5.00	1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2 个月	6,000.00	3,000.00	50%
宁夏银行大庆路支行	12 个月	7,864.91	3,167.50	4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 个月或 12 个月	61,233.00	22,983.05	35%/40%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 个月	2,500.00	2,558.00	100%
总计		90,828.57	42,034.98	

注:1.以上票据及受限的票据保证金均在 2019 年发生,不存在抵质押情况;2.实际受限的保证金金额大于开票金额应交保证金部分为已缴纳保证金但因账号等原因未开票成功部分。

3.北京银行开具商业汇票未缴纳保证金;庞源租赁开票已贴现部分在短期借款列报。

(2)保函及其他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手	发生时间	受限期限	金额	是否抵质押	背景
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2018-1-24	长期	50.00	否	宁波建委要求公司在项目当地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19-1-5	2020-1-4	14.89	否	信用保证金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16	2019-10-16 至 2020-10-16	60.00	否	合同履约保函

(3)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手	发生时间	受限期限	金额	是否抵质押	背景
北京中证华开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	诉讼事项完结后解除冻结	88.53	否	天成机械与北京中证华开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居间及财务顾问合同纠纷,对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384.30	否	建设钢构建设钢构与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公司就小庄矿井选煤厂八个带式输送机栈桥工程产生合同纠纷,对方申请财产保全,造成期末 384.30 万元银行存款冻结。2020 年 1 月 13 日该冻结已解除。

【问题】(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银行存款、保函及其他保证金对应的主要业务类型,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司法冻结事项的交易对方、发生时间、形成原因、金额等,前期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银行存款、保函及其他保证金对应的主要业务类型,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银行存款、保函及其他保证金对应的主要业务类型见上题所述;

交易背景

承兑汇票保证金:为支付材料款和租赁款而向银行交付的开具商业票据的保证金;

司法冻结银行存款:在经营过程中因合同纠纷而向交易对手申请司法冻结的款项,具体内容见本题第(二)问;

保函及其他保证金:①宁波银行明州支行保证金:子公司浙江庞源应宁波建委要求为保证农民工权益在项目当地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②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公司购买 ABG 产品开据国际进口信用证交的保证金;③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钢构与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的合同履约保函保证金。

(二)司法冻结事项的交易对方、发生时间、形成原因、金额等,前期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成机械司法冻结事项:天成机械与北京中证华开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财务与融资顾问协议书》,对方以已经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天成机械未按合同支付款项为由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并于 2019 年 7 月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天成机械农业银行 22101301040003485 基本账户,申请保全金额 110 万元,造成期末共计 885,295.31 元受限不能使用。该款项在诉讼事项结束后解除冻结。

建设钢构司法冻结事项: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公司 2012 年承揽建设钢构小庄矿井选煤厂八个带式输送机栈桥工程。由于双方对工程竣工决算总额存在异议,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裁决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 10,925,053.5 元。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对建设钢构名下账户财产进行冻结,冻结额度 10,925,053.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冻结账户资金 3,843,030.28 元。后经西安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由建设钢构再支付 200.00 万元作为工程最后结算款一次性了结。建设钢构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账户查封,1 月 13 日账户恢复正常,1 月